

议价笔录

时间：2020年4月9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

地点：紫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

询问人：周畅

记录：孔令芳

申请执行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云支行，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教场六中段“紫云·鑫都”一期3栋一、二、三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25MA6DNNXP2Y。

主要负责人：胡晓芬

委托代理人：刘成尧，男，汉族，生于1991年5月1日，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磨来冲中兴路10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10922199105011856。系该银行职工。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詹克芬，女，苗族，1966年3月13日生，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二村教场坝组统计局宿舍。公民身份证号码：522530196603132915。

周畅：今天通知你们到紫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来，是因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云支行申请执行詹克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通过法院执行，查明被执行人詹克芬名下有一套坐落于贵州省紫云县松山镇县前街150号1幢

刘成尧

詹克芬

2层住宅，面积60.82平方米，一套坐落于紫云县松山镇翔龙华府1栋2单元5层4号住宅，面积138.29平方米，今天通知你们到本院询问相关情况，请你们如实发表自己的意见，听清楚了吗？

刘成尧：好的。

詹克芬：好的。

周畅：因你们都表示愿意通过议价方式来拍卖处置被执行人詹克芬一套坐落于贵州省紫云县松山镇县前街150号1幢2层住宅，面积60.82平方米，一套坐落于紫云县松山镇翔龙华府1栋2单元5层4号住宅，面积138.29平方米，通过议价处置所得来支付被执行人詹克芬所欠申请人款项，你们听明白没有，有无异议？

刘成尧：明白了，没有异议。

詹克芬：明白了，没有异议。

周畅：我们先议价坐落于贵州省紫云县松山镇县前街150号1幢2层住宅，面积60.82平方米这套房屋，请谈谈你们双方的意见。

詹克芬：坐落于贵州省紫云县松山镇县前街150号1幢2层住宅房屋2015年已经抵押给紫云农商行进行贷款，当时办理抵押合同时评估价133926元，现在这套房屋应该值180000元。

周畅：詹克芬所说的申请人方是否是否认可？

刘成尧

2

詹克芬

刘成尧：我方认可被执行人詹克芬坐落于贵州省紫云县松山镇县前街 150 号 1 幢 2 层住宅房屋 180000 元的市场价。

周畅：现在议价被执行人詹克芬所有的紫云县松山镇翔龙华府 1 栋 2 单元 5 层 4 号住宅，面积 138.29 平方米住宅，请谈谈你们双方的意见。

詹克芬：这套房子大概是 2015 年买的，现场市场价应该值 400000 元。

周畅：詹克芬所说的申请人方是否是否认可？

刘成尧：我方认可被执行人詹克芬坐落于紫云县松山镇翔龙华府 1 栋 2 单元 5 层 4 号住宅，面积 138.29 平方米住宅 400000 元的市场价。

周畅：现在双方对被执行人詹克芬所有的房屋议价已完成，双方是否还有补充的？

詹克芬：没有。

刘成尧：没有。

周畅：核对笔录是否一致，并签名盖章。

詹克芬：詹克芬 一致

刘成尧：刘成尧 笔录一致

周畅

周畅